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项目编码：NMGZC-G-F-24010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赤峰市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838,5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赤峰市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赤峰市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	2024年12月10日前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1,500.00	39.00	个	838,500.00

二、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724,5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稀土高新区35家重点排放单位。	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文件和技术指南的规定和要求，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限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及2023年度核查工作，保证核查资料采集完整、工作过程标准规范、结果真实准确、工作按时完成。	电力行业2024年6月15日；钢铁、水泥、电解铝2024年8月30日；其他行业2024年10月30日前。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有理有据，核查方法规范统一，核查结果准确公正。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核查报告，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复审。	20,700.00	35.00	个	724,500.00

三、合同包3（包头市（不含稀土高新区）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737,8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包头市(不含稀土高新区)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完全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提供服务。	完全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024年12月10日前。	完全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1,700.00	34.00	个	737,800.00

四、合同包4 (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科吉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732,7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4-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024年12月10日前,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1,550.00	34.00	个	732,700.00

五、合同包5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736,1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5-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标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成果要求、管理要求、人员要求、其他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650.00	34.00	个	736,100.00

六、合同包6 (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广东润碳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672,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6-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	21,000.00	32.00	个	672,000.00

七、合同包7（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705,87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7-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我公司承诺满足采购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成果要求，管理要求，机构要求，人员等方面的要求，保证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于2024年6月15日前，提交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2024年8月30日前提交钢铁、水泥、电解铝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	我公司承诺满足采购方招标文件中的各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按照国家标准和政府要求完成此次核查工作。	21,390.00	33.00	个	705,870.00

八、合同包8（阿拉善盟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609,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8-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阿拉善盟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阿拉善盟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满足标的实现要求、质量要求、成果要求、管理要求、人员要求、其他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024年6月15日前，提交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2024年8月30日前提交钢铁、水泥、电解铝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	21,000.00	29.00	个	609,000.00

九、合同包9（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成都育阳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566,761.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9-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8,892.03	30.00	个	566,761.00

一十、合同包10（呼伦贝尔市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618,45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0-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呼伦贝尔市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完全响应招标服务范围	完全响应招标服务要求	2024年12月10日前	完全响应招标服务标准	20,615.00	30.00	个	618,450.00

一十一、合同包11（乌海市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1.2、中标（成交）总价：617,7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乌海市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乌海市重点排放单位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环办气候〔2021〕9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年修订版)》(环办气候〔2022〕111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如果生态环境部更新相关行业核查指南,按照最新公布的核查指南执行。开展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限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核查工作。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有理有据,核查方法规范统一,核查结果准确公正。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需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复审。	于2024年6月15日前,提交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2024年8月30日前提交钢铁、水泥、电解铝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	一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限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及2023年度核查工作,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有理有据,核查方法规范统一,核查结果准确公正。核查报告需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复审,不妥之处中标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通过审核。二是现场核查相关数据时要追根溯源,查验原始记录台账,确保符合相关指南规范要求,确有必要时核验元素碳检测机构相关检测情况。三是对核查员现场核查轨迹进行记录,确保完成现场核查,避免产生非现场核查现象。四是核查服务合同订立后,不得转包、分包核查业务,不得将核查流程中的任一环节外包给其他机构实施,不得外聘其他机构的核查人员开展核查工作。五是中标后核查机构须到盟市生态环境局报到,与盟市生态环境局人员共同开展核查工作,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	21,300.00	29.00	个	617,700.00

一十二、合同包12 (通辽市、兴安盟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上海同际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辽宁恒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645,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2-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通辽市、兴安盟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通辽市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核查机构于2024年6月15日前,提交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2024年8月30日前提交钢铁、水泥、电解铝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根据上述要求制定科学工作计划和合理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及进度主要节点安排得当,保障措施有力,对计划方案和进度安排出现的突发状况有应对方案和应对能力。	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复查机构应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环办气候〔2021〕9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年修订版)》(环办气候〔2022〕111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如果生态环境部更新相关行业核查指南,按照最新公布的核查指南执行。开展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限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核查、复查工作。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有理有据,核查方法规范统一,核查结果准确公正。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需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复审。对核查复查过程造假、未按招标(合同)文件要求进行,以及报告出现明显错误或刻意隐报瞒报多报的第三方核查复查机构,将列入信用内蒙古失信名单。我厅将组织对核查复查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开。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1,500.00	30.00	个	645,000.00

一十三、合同包13（全区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复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投体成员：内蒙古中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500,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3-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全区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复查	全区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复查	复查机构于2024年12月10日前提交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查报告复查结论及核查机构评估结果,出具核查机构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10日前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环办气候〔2021〕9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年修订版)》(环办气候〔2022〕111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如果生态环境部更新相关行业核查指南,按照最新公布的核查指南执行。	2,551.02	196.00	个	500,000.00

